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上

赣县区财政局局长 温晓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区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2 亿元，增长 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3 亿元，下降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赣县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本年决 算数	上年决 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决算支出 占比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79	36,076	1,203	3.3%	6.21%
2、国防支出	320	168	152	90.5%	0.05%
3、公共安全支出	22,790	22,380	410	1.8%	3.80%
4、教育支出	156,033	136,866	19,167	14.0%	25.99%
5、科学技术支出	20,250	20,062	188	0.9%	3.3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00	1,753	11,747	670.1%	2.2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76	66,532	1,344	2.0%	11.31%
8、卫生健康支出	58,170	56,355	1,815	3.2%	9.69%
9、节能环保支出	13,784	8,458	5,326	63.0%	2.30%
10、城乡社区支出	51,850	237,806	-185,956	-78.2%	8.64%
11、农林水支出	102,343	53,213	49,130	92.3%	17.05%
12、交通运输支出	12,760	1,634	11,126	680.9%	2.1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1	1,547	8,604	556.2%	1.69%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5	660	425	64.4%	0.18%
15、金融支出	1,672	130	1,542	1186.2%	0.28%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6	1,783	613	34.4%	0.40%
17、住房保障支出	12,668	28	12,640	45142.9%	2.11%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39	216	4,223	1955.1%	0.74%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31	331	2,300	694.9%	0.44%
20、其他支出	562	35	527	1505.7%	0.09%
21、债务付息支出	7,692	6,471	1,221	18.9%	1.28%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40	29	72.5%	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0,320	652,544	-52,224	-8.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根据决算草案汇编结果,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1.6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2 亿元、上年结转 0.32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资金 0.52 亿元,调入资金 8.73 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3 亿元、上解支出 1.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1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3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31 亿元,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情况。2020 年全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合计 31.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1) 税收返还性收入 1.32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固定返还收入 2284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54 万元,中央、省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975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4580 万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98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68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67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8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809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4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9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3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6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1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40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8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109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7 亿元，其中：专项补助收入 3.24 亿元、设区市本级对省直管县的专项补助收入 1.13 亿元。

2.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0 年，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区共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4.73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59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20 年到期债券，支出率 100%；新增债券 21.14 亿元（含专项债券 18.04 亿元），安排用于巩固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项目 0.66 亿元（其中：五云镇等 9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3000 万元，江口镇优良村乡村振兴项目 3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94 万元）；城区污水处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2.96 亿元（其中：城区雨污分流管道设施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中国稀金谷茅店平台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5000 万元，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5000 万元，平江、桃江、赣江流域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600 万元）；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0.4 亿元；产业园区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1.02 亿元（其中：中国稀金谷永磁电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96700 万元，红金四期标准厂房项目 13500 万元）；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6 亿元；城区供水工程项目 0.3 亿元；职业教育项目 0.2

亿元；综合停车场项目 0.72 亿元；文化旅游项目 1.3 亿元（其中：客家文化城 4A 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8000 万元，白鹭客家印象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0.2 亿元；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 1.78 亿元。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区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5500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0 年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187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87 万元，年末余额为 0 万元。

5.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0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350 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350 万元。

6.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0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290.45 万元，比上年减支 466.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776.66 万元，比上年减支 26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513.79 万元，比上年减支 203.94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3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加上级补助收入 3.33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8.53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调入基金 0.54 亿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45.57 亿元和上解支出 0.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7 亿元，调出基金支出 5.8 亿元，年终基金滚存结余 0.8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81 亿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减年度支出 274 万元（主要是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资金 173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0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34 亿元，支出完成 9.3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97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7 亿元。根据赣市财社字〔2020〕78 号文件精神，上划市级医保基金结余 1.14 亿元，社保基金实际年末滚存结余 6.5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8.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34 亿元，专项债务 41.8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4.68 亿元，低于限额数，其中一般债务 24.9 亿元，专项债务 39.78 亿元。

2020 年，全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要求，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保障。一是千方百计促进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红金一期企业搬迁等因素叠加影响，加大财政调控力度，强化税收征管，抢抓机遇、持续发力、密集“北上”，积极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快速恢复；二是坚持聚力保障民生，人民生活福祉持续提高。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最大责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大力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化解民生难题，全年民生支出 51.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16%。三是城乡发展提档升级，重大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积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环境显著改善，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四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财政管理成效日益显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区目标考核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财政资金不断强化，全年我区专项债券资金、直达资金支付率分别达 83.76%、92.84%；“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财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成效日益显著。

全区财政改革和发展虽然取得了新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预算“紧平衡”状况持续存在；二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预算绩效管理亟需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1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巩固拓展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区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6 亿元,比上年增收 3154 万元,增长 3.27%。其中:税收收入 5.78 亿元,同比增收 1630 万元,增长 2.9%;非税收入 4.18 亿元,同比增收 1531 万元,增长 3.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08 亿元,较上年增支 2.55 亿元,增长 10.82%。其中:十三项民生支出完成 21.83 亿元,增支 2.36 亿元,增长 12.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71%。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52.8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 39.24%,农林水支出下降 38.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3.87%,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8.84%,科技支出增长 11.34%,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62.91%,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235.76%。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3 亿元,同比增收 5.07 亿元,增长 8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32 亿元,同比增收 5.07 亿元,增长 81.29%;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 万元,同比减收 80 万元,下降 41.24%。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2 亿元,同比减支 2.96 亿元,下降 17.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2 亿元,同比增 9.79 亿元,增长 358.4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52 万元,同比减支 172 万元,下降 12.4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净增加 4127 万元,净增长。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3 亿元,同比减收 3.83 亿

元，下降 62.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99 亿元，同比减支 2.55 亿元，下降 56.1%，减少的主要因素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收支不由我区反映。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收入 103 万元，同比净增长。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3 万元；支出 95 万元，同比净增长。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万元。

上半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积极应对疫情、红金一期企业搬迁等因素叠加影响，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强调度，做到月初收入计划预测、月中收入调度跟踪、月末收入分析落实，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收入过半任务。同时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二）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财政支出向教育、卫生、社保等领域倾斜，大力补齐民生短板，上半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2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及时拨付养老生活补助等资金 3.27 亿元，保障全区养老金、城乡低保等资金正常发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围绕“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累计拨付重点工程项目资金 35.06 亿元。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统筹资金 3.05 亿元（上级财政 1.16 亿元，区本级预算安排 1.87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拨付 1.32 亿元用于产业奖补、产业贷款贴息、环境整治、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争取资金成效显著。上半年，全区争取上级资金 36.01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0.65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15.36 亿元（第一批 5.54 亿元 5、6 月份已到位，第二批 9.82 亿元预计近期发行）。2021 年全区储备新增债券项目 51 个，债券需求 147.09 亿元，需求规模、争取额度分别排全市第一、第二，有效保障了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有为。一是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上半年减税降费 2.8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5298.26 万元。兑现惠企政策奖励 6996 万元，切实助企纾困；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企业发展。累计为企业发放贷款 2.94 亿元（其中：财园信贷通 22305 万元、小微信贷通 1077 万元、创业信贷通 40 万元、科贷通 980 万元、百福工业贷 5000 万元），有力助推了我区工业企业的发展。三是积极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 283 户，减免租金 114.87 万元。同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力度，共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96 万元，推动发放担保贷款 1.66 亿元，直接扶持 719 人，带动就业 2755 人。

（五）预算管理水平稳步提升。2021 年，我区打破部门利益固化格局，推行零基预算；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原则，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促进绩效管理

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快专项债券、直达资金等下达拨付，上半年专项债券、财政直达资金全部下达实施部门，直达资金支付率达 68.3%，位居全市第 5 位。

（六）国有资产管理取得实效。建立国有资产台账，摸清了全区国有资产“家底”；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上半年，公开拍卖处置房产 18 宗，面积 915.4 m²，成交 8 宗（起拍价 1047.73 万元），成交价 1551.13 万元，溢价 503.4 万元，溢价率 48.05%；加强全区国有企业的监管，建立了会计对账制度。强化了银行账户管理，督促企业按规定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银行账户。

三、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思想大解放、全民大招商、项目大推进、环境大提升、工作大比武”活动，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一是全力推进财源建设。加强财政收入分析和研判，强化财税协同配合，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全力支持稀金科创城市建设，推动稀金产业创新升级和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着力推动腾远钴业、稀土友力等重点企业上市；支持加快永磁电机产业园区建设，使入园企业早建设、早投产、早产出；大力推进总部经济等新业态经济加快发

展，引进一批见效快、马上能产生税收的总部经济企业。同时，完善税收奖励与企业纳税相匹配的财源建设政策，引进一批高附加值企业入户我区。

二是加大北上对接争资力度。按照年初北上争资争项工作目标，继续加强与国家部委、省、市部门的沟通汇报，跟踪对接好已申报项目资金落地，加大对各类资金的争取力度。同时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投向，谋划好项目，着力包装、储备一批项目，争取纳入上级发改、财政项目库，积极组织申报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为明年专项债券发行做好准备工作。

三是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是今年全国预算管理领域的重大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 9 月底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全面上线。二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单位、部门资金使用，增加预算的约束力，除特殊事项，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到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全覆盖，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加快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统筹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土地资源注入城投、高新投和旅投等公司，不断提升区属国企资本运营能力，发挥国有资产效益。今年支持配合好城投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四是统筹兼顾保重点。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工作；紧盯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专项债券、直达资金拨付；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按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方案，确保按时足额化解到位；围绕“三大战略”，突出保障“六大主攻方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和实施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真抓实干，奋力拼搏，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赣县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